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刘亚萍女士由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人员不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亚萍女士简历：

刘亚萍，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城市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4250万股，刘亚萍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